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17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余额折合不超过1.6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鉴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高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余额折合不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余额折合不超过1.6亿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上述调整后的余额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 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折合不超过1.6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折合不超过1.6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 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 其它风险：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2、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批批准的金融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4、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南桂	是	17,200,000	10.11%	9.77%	否	是	2021.2.3	2023.1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51%	19,600,000	36.80%	40.68%	20.91%	36,800,000	53,216,937	70%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蔡南桂先生与唐霞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霞女士没有质押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18,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800,000股，占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变化，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反垄断审查事项尚在审核中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及其关联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简称“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9月23日，双方补充材料并再次递交反垄断申请；2020年10月23日，充分考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回复意见后，双方再一次递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11月19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就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涉嫌错误引用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而拒绝接收反垄断审查申请事项，向乌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撤销此等拒绝接收的裁决并对双方所提交的反垄断审查申请进行评审。2020年12月18日，双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

经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的对立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北京天骄及其下属公司Hong Kong Skyrizon Holdings Limited,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均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21-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北京天骄已启动应对工作机制，相关情况已及时汇报给国家有关部委。

（三）调整《意向协议》中相关安排

公司与王靖、杜海于2017年7月25日签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杜海签署之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并于2018年7月25日签订了《《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修改为2018年6月30日，将《意向协议》排他期修改为自《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2019年7月25日，公司与王靖、杜海签署了《《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修改为2019年6月30日，将《意向协议》排他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王靖、杜海签署了《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修改为2019年12月31日，将《意向协议》排他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王靖、杜海签署了《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将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修改为2021年3月31日，将《意向协议》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制重组将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本次重组依然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方可推进；此外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被冻结状态。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由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继续为负，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外币）。上述融资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以及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年2月4日，重庆联创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融资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1亿元，租赁期限共36个月。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联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家豪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及工业自动化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
重庆两江联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03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1,493,430.93	1,923,107,880.38
负债总额	979,514,487.96	861,777,567.34
净资产	1,102,178,972.88	961,330,323.0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2,659,065.86	1,219,943,917.16
利润总额	111,139,461.21	229,829,500.41
净利润	114,639,540.93	199,491,366.61

重庆联创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金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重庆联创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26,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8.3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17,6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2135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6%；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28,5635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2.44%；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7,65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售后回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期，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江平县恒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行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万元	2021年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1.00%-2.00%或3.30%
江平县恒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行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万元	2021年2月3日	2021年2月3日	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639号】，因本案在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案涉争议股票享有质权为由，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法院裁定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年2月1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400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徐蕾蕾、孔晓共同向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款67,531,600元；

（二）被告徐蕾蕾、孔晓共同向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净利润补偿款210,834,000元；

（三）被告徐蕾蕾、孔晓赔偿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出的一审阶段律师费50万元、重审阶段律师费60万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63,803.17元。

案件受理费382,27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徐蕾蕾、孔晓负担。

上述金钱给付义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向同级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二审的初审判决，对公司追回业绩补偿有积极作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股权事宜，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